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经公开征集，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与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睿泓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丹化集团拟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金睿泓吉转让持有的公司 15,250 万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002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丹化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达的《关于丹化集团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丹化科技部分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该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获悉，丹化集团和金睿泓吉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丹化集团，持有公司 21.6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金睿泓吉将持有公司 15,250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丹化集团将持有公司 6,755.01 万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睿泓吉，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于泽国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2023年11月25日转让双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金睿泓吉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